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报人：蔡绮琪

联系电话：25832745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3. 负责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4. 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职能转变。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202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在构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方面先行示范。健全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制度，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优化提升“头雁工程”，积极开展党建重点活动。

2. 坚持培育引导与监督管理并重，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方面先行示范。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把好入口关。落实民政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3. 优化发展环境，在构建社会组织创新支持体系方面先行示范。创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建设，促进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理论研究。

4. 创新登记管理，在提升社会组织国际化水平方面先行示范。继续开展外籍人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试点探索，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5. 激发活力，在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方面先行示范。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扶贫协作和乡村振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

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和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方法、填报说明及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从以下三方面开展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结合我局履职和社会组织事业发展需求，部门预算资金能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二是坚持预算经费测算科学化、精细化，有明确标准的按标准测算，无明确标准的则提供测算依据，能清晰反映预算项目构成明细，充实预算项目信息。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我局组织各处室分别根据处室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我局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遵循科学合理、明确量化原则，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考量，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清晰、可衡量，体现了我局主要职能职责以及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二是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整体而言，我局绩效目标设置工作较好地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逐项落实，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仍需强化与项目具体内容和实际情况的联系，进一步细化、优化，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我局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4,55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4,762.70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4.49%；2021

年度决算数为 4,652.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652.5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 97.68%；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为 0.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3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00%。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193.57 万元，实际支出 1,170.54 万元，执行进度 98.07%。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2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115.60 万元，实际支出 1,093.67 万元，执行进度 98.03%；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8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77.97 万元，实际支出 76.87 万元，执行进度 98.59%。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569.12 万元，实际支出 3,482.04 万元，执行进度 97.56%。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96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318.32 万元，实际支出 3,231.24 万元，执行进度 98.78%；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8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50.80 万元，实际支出 250.80 万元，执行进度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9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3.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5.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3.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1.1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 0.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1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2021 年度采购预算安排金额 820.28 万元，实际支付采购金额 770.6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3.9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预算管理合规性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合同协议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4.49%，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由主管部门深圳市民政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政府在线和市民政局官网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政府在线和市民政局官网公开了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

件要求，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4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569.12 万元，实际支出 3,482.04 万元，执行进度 97.56%。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96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318.32 万元，实际支出 3,231.24 万元，执行进度 98.78%；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8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50.80 万元，实际支出 250.80 万元，执行进度 100%。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我局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1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度资产总额为 698.53 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流动资产 39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86%，主要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非流动资产净值 299.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14%，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无形资产净值 250.38 万元，主要是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

2021 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 190.1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64.5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6.55%。2021

年度共计新增 2 项固定资产，总金额为 25.39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22 名。2021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编人数 22 名，退休人数 6 名，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列支的雇员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我局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为各项政府经济业务、政府采购活动和内部管理所需的流程和控制措施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首先，预算执行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保障各项职能职责落实。明确我局各处室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处室的预算执行并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次，预算执行效率实施动态监督，密切关注支出进度，力求均衡年度支出水平，大力压缩年底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进一

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党建引领，稳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创新，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深圳“双区”建设，较好地促进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抓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暖心”“暖社”“暖企”“暖民”工程，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推进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试点工作。把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作为重要课题，举办深圳社会组织党建理论研讨会、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定期梳理研判社会组织领域风险点，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涉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风险隐患。

2. 抓改革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开展外籍人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试点探索。助力“双区”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登记成立一批新兴领域

社会组织。

3. 抓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登记审查，严把入口关，落实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并行的管理体制，推动社会组织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强制度建设。组织修订《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等。部署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信用监管，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年报、行政处罚等日常管理。科技赋能，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建成社会组织工作平台。

4. 抓激发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五个一批”工作任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涉企收费。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部署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四个行动计划”，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5. 抓示范引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组织交流展示。开展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创建工作，在党建引领、内部治理、乡村振兴、国际交流等重点领域遴选出首批10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打造品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开展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加强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激发内生动力。部署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个一”系列文体活动。利用社会组织新闻资讯中心，打造融媒体合作平台，创设《每周一现》视频新闻栏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抓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方面：

一是重视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组织两期 2021 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培训班，共 100 名党组织书记参加，突出党性教育，加强理论学习，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二是组织一期深圳市社会组织纪检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共 50 名纪检干部参加，以提升社会组织纪检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推进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配备党建组织员，指导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为党组织制作牌匾，推进党的工作覆盖和党的组织覆盖。四是各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党建学习资料等，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在经常，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层次，使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五是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优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乡村助振兴”和“暖社、暖民、暖心、暖企”行动等案例，拍摄一部党员教育电视片。宣传党建典型，传播典型事迹，凝聚党建力量。六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维护运营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满足第一书记和党建组织员办公需要，确保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组织学习、工作会议。七是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提供经费保障。

2. 在抓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方面：

2021 年度安排社会组织管理专项项目、社会组织登记专项项目、社会组织评估项目、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运营管理项目 5 个预算项目，实际安排预算 651.51 万元，实际支出 620.39 万元。一是引导 4100 余家市级社会组织顺利填报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为社会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规范了年度报告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探索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本市社会组织健康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起草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三是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先后开展了 2 期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6 期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专题培训，2 期社会组织业务管理主题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人员 6880 人次。2021 年度举办市级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开展了以社会团体法人及政策讲解、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及政策解读、新成立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社会组织税收优惠、票据和财务管理规定为主题的四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课，培训人员 3000 人次，以提升社会组织运作能力和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完成 2021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 200 家市本级自愿参与评估报名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查验，评出 5A 级 35 家，4A 级 39 家，3A 级 47 家，2A 级 10 家，1A 级 8 家，无 A 级 61 家。五是加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力度，以社会组织

综合监管平台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进一步整合深圳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网站、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国内各级各类媒体以及社会组织网站及公众号等各种资源，实现对社会组织的信息收集、分析和宣传推广。

3. 在抓激发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方面：一是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五个一批”工作任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涉企收费超过 3955 万元。二是部署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四个行动计划”，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盐田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积极探索社会组织承接街道服务职能的新路径、新方式，协助解决基层治理难点问题，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三是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深圳 34 家社会组织持续帮扶广西百色、河池地区 34 个原深度贫困村。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动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捐款超过 10 亿元，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40 个，投入资金 2.3 亿元，受益人口超过 297 万。

4. 在抓示范引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方面：2021 年度安排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综合服务作项目、和编制深圳社会组织蓝皮书项目 3 个预算项目，实际安排预算 398.50 万元，实际支出 396.22 万元。一是“2021 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项目”作为我局重大改革创新项目，也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呈现出全面调动社会组织参与、打破单一主体展示点物理空间、实现动态管理的新特点。分别从党建

引领、内部治理、诚信建设、人才建设、社区治理、科创信息、国际交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文教卫体十大领域设立“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构建社会组织基层服务新阵地，集交流、服务、展示、引领功能，推动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先行示范走前列，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打造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圳范例。二是在深圳晚报新媒体客户端发布，并开设社会组织新闻宣传专栏《每周一现》，总数 30 期。通过短视频新闻形式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全方位展示深圳各级各类社会组织风采，宣传深圳社会组织典型事迹和人物，反映深圳社会组织在助力“双区”建设中坚持高质量改革创新发展的亮点、成就，社会组织党建、文化建设成果，以及在参与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中的作用。三是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新媒体宣传。“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在每个法定工作日发布一次推文信息，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发布信息 836 条，最高单篇推文阅读量超过 6628，粉丝量同比增长 25%；主动供稿，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局各项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数以内，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

(1) “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4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1.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6.71%。

(2) 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6.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3.74%。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 预算执行率情况。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3.25%、61.67%、75.96%、97.68%，均达到各季度部门预算序时进度要求。

(2) 2021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我局 2021 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以及民政部、省民政厅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抓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抓改革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抓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抓激发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抓示范引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3)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均按要求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分析

(1) 经济效益

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动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捐款超过10亿元，参与乡村振兴项目40个，投入资金2.3亿元，受益人口超过297万。

（2）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一是引导4100余家市级社会组织顺利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为社会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规范了年度报告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二是推进社会组织登记评估，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2021年共评估市级社会组织200家。三是完成了市、区两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情况统计。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先后开展了2期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6期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专题培训，2期社会组织业务管理主题培训。在完成必修课程培训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圳优秀社区社会组织经验分享，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骨干人才赋能，助推社会组织的合规发展；围绕乡村振兴、行业融合、公益星火、低碳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话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助力“双区”建设、凝心聚力高质量发展。因疫情影响，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人员6880人次。2021年度举办市级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开展了以社会团体法人及政策讲解、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及政策解读、新成立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社会组织税收优惠、票据和财务管理规定为主题的四场社会组织业务

培训课，培训人员 3000 人次，以提升社会组织运作能力和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加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创设《每周一现》电视栏目，全方位展示深圳各级各类社会组织风采，宣传深圳社会组织典型事迹和人物，反映深圳社会组织在助力“双区”建设中坚持高质量改革创新发展的亮点、成就，社会组织党建、文化建设成果，以及在参与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中的作用。

规范社会组织行为。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指导市级社会组织按时完成换届选举。二力推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编制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加大社会组织监督力度。2021 年，共对 446 家社会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出具整改情况说明，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的社会组织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组织的监督力度，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内部自治，健全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监督，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运作，提升社会组织整体质量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的发展。

（3）可持续影响效益

开展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创建工作，在党建引领、内部治理、乡村振兴、国际交流等重点领域遴选出首批 10 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打造品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通过深圳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项目，不断深化社会组

织管理制度改革，紧抓“双区建设”“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重大历史机遇，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大的改革魄力，推动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先行示范走前列。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全年共受理办理各类群众信访来访来电1228件，其中处理12345热线平台件1145件，市政府在线46件，网上信访信息系统8件次，省厅交办2件次，邮件来件10件次、邮箱来件7件次，面访件10件次，均妥善处理办结。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对来信来访群众对我局整体工作及回复问题方面基本都表示满意，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资金使用总体绩效良好，取得预期成效。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月通报项目执行率情况，并督促项目预算使用处室严格按项目计划和项目预算执行，规范项目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由局长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并细化分解明确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及

时间要求，有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工作完成进度及效果。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本年度的预算支出目标顺利完成。

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年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同时，梳理和规范经济业务活动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有效指引各项履职工作开展。

二是有序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体、可量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一方面在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后，对评价结果一般或差的项目，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另一方面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深入研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差距的根源性原因，能够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年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 绩效管理责任认识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处室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掌握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把握不到位。下一步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以保证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和实现效益最大化。

3. 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方面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93.95%，仍需进一步提高采购执行率，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加强年度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计划使用、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仅 86.55%，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提高资产管理队伍水平。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做好项目规划，实施过程监控，落实监控问题整改，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四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配置财政资金，强化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五是编外人员控制率问题。将合理配置编外人员数量，加强编外人员数量控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

1. 推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项目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为全面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夯实基础。

2. 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工作高效运转。预算编制前应结合上年预算支出情况与今年实际项目情况合理编制

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减少年度中预算项目间出现大量调剂，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以及部分预算支出堆积在年底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21 分，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 附件：1.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2.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1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1	5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1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1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1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5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2	7
								2	
								1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94	1.94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 1 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1.5	3
				项目管理	4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1.5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1	2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1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0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0.5	3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1.5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	5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1.33	5.89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1.23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1.0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0.9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1.34		
							8	8	
							5.68	5.6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1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1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明细	总计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合计								97.21	97.21

附件 2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021 年度在编人员工资薪金福利、政府绩效奖及各项津补贴在财政核拨预算支出内及时发放，绩效奖及各项津补贴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关于绩效及津贴补贴的统一标准，审核和发放绩效及各项津贴补贴，无扩大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	11927931.24	11927931.24	11704253.88	11704253.88
	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培育发展、政策制订和党群工作建设等业务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均按要求完成。	33136857.17	33136857.17	32293689.68	32293689.68
	政府性基金	社会组织展示交流服务；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与跟踪服务	领域遴选出首批 10 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打造品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由于疫情的原因，上门辅导受到影响，线下培训因属于人员聚集类活动无法顺利开展，导致该项目一直没有启动。终止实施 2021 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深圳市	2508000.00	2508000.00	2508000.00	2508000.00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与跟踪服务项目。				
严控类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21年度完成我局调研、考察、会议等来访人员的正常接待。有效保障公务车加油、维修、过路、保险等相关运行维护需要。	54200.00	54200.00	19905.00	19905.00
金额合计			47626988.41	47626988.41	46525848.56	46525848.56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 抓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暖心”“暖社”“暖企”“暖民”工程，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推进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试点工作。把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作为重要课题，举办深圳社会组织党建理论研讨会、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定期梳理研判社会组织领域风险点，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涉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风险隐患。</p> <p>2. 抓改革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开展外籍人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试点探索。助力“双区”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登记成立一批新兴领域社会组织。</p> <p>3. 抓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登记审查，严把入口关，落实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并行的管理体制，推动社会组织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强制度建设。组织修订《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等。部署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信用监管，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年报、行政处罚等日常管理。科技赋能，</p>		<p>1. 在抓党建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方面：一是重视基层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组织两期2021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培训班，共100名党组织书记参加，突出党性教育，加强理论学习，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二是组织一期深圳市社会组织纪检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共50名纪检干部参加，以提升社会组织纪检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推进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配备党建组织员，指导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为党组织制作牌匾，推进党的工作覆盖和党的组织覆盖。四是各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党建学习资料等，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做在经常，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层次，使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五是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优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乡村助振兴”和“暖社、暖民、暖心、暖企”行动等案例，拍摄一部党员教育电视片。宣传党建典型，传播典型事迹，凝聚党建力量。六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维护运营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满足第一书记和党建组织员办公需要，确保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组织学习、工作会议。七是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提供经费保障。</p> <p>2. 在抓综合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方面：2021年度安排社会组织管理专项项目、社会组织登记专项项目、社会组织评估项目、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运营管理项目5个预算项目，实际安排预算651.51万元，实际支出620.39万元。一是引导4100余家市级社会组织顺利填报2020年度工作报告，为社会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规范了年度报告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二是进</p>			

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建设，建成社会组织工作平台，增强监管合力。

4. 抓激发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五个一批”工作任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涉企收费。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部署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四个行动计划”，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5. 抓示范引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组织交流展示。开展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创建工作，在党建引领、内部治理、乡村振兴、国际交流等重点领域遴选出首批10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打造品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开展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加强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激发内生动力。部署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个一”系列文体活动。利用社会组织新闻资讯中心，打造融媒体合作平台，创设《每周一现》视频新闻栏目。

进一步探索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本市社会组织健康高质量发展，2021年度完成起草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三是2021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先后开展了2期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6期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专题培训，2期社会组织业务管理主题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人员6880人次。2021年度举办市级社会组织业务培训班，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开展了以社会团体法人及政策讲解、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及政策解读、新成立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和社区社会组织税收优惠、票据和财务管理规定为主题的四场社会组织业务培训课，培训人员3000人次，以提升社会组织运作能力和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完成2021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200家市本级自愿参与评估报名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查验，评出5A级35家，4A级39家，3A级47家，2A级10家，1A级8家，无A级61家。五是加大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力度，以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进一步整合深圳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网站、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国内各级各类媒体以及社会组织网站及公众号等各种资源，实现对社会组织的信息收集、分析和宣传推广。

3. 在抓激发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方面：一是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五个一批”工作任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减免涉企收费超过3955万元。二是部署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四个行动计划”，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盐田区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积极探索社会组织承接街道服务职能的新路径、新方式，协助解决基层治理难点问题，顺利通过民政部验收。三是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深圳34家社会组织持续帮扶广西百色、河池地区34个原深度贫困村。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动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捐款超过10亿元，参与乡村振兴项目40个，投入资金2.3亿元，受益人口超过297万。

4. 在抓示范引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方面：2021年度安排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项目、综合服务工作项目和编制深圳社会组织蓝皮书项目3个预算项目，实际安排预算398.50万元，实际支出396.22万元。一是“2021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项目”作为我局重大改革创新项目，也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呈现出全面调动社会组织参与、打破单一主体展示点物理空间、实现动态管理的新特点。分别从党建引领、内部治理、诚信建设、人才建设、社区治理、科创信息、国际交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文教卫体十大领域设立“深圳市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构建社会组织基层服务新阵地，集交流、服务、展

				示、引领功能，推动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先行示范走前列，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打造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圳范例。二是在深圳晚报新媒体客户端发布，并开设社会组织新闻宣传专栏《每周一现》，总数 30 期。通过短视频新闻形式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全方位展示深圳各级各类社会组织风采，宣传深圳社会组织典型事迹和人物，反映深圳社会组织在助力“双区”建设中坚持高质量改革创新发展的亮点、成就，社会组织党建、文化建设成果，以及在参与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中的作用。三是持续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新媒体宣传。“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在每个法定工作日发布一次推文信息，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发布信息 836 条，最高单篇推文阅读量超过 6628，粉丝数同比增长 25%；主动供稿，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宣传短视频新闻	30 期	24 期（2022 年 4 月已完成剩余 6 期播出）
			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数量	7 个	7 个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印刷本数	350 本	0 本（2022 年 9 月完成出版印刷）
			总报告 1 篇、分类报告 4 篇、专题报告 3 篇、优秀实践与创新案例 5 篇	总报告 1 篇、分类报告 4 篇、专题报告 3 篇、优秀实践与创新案例 5 篇	总报告 1 篇、分类报告 3 篇、专项报告 6 篇、区域报告 10 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数量	280	446
			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数量	≥ 60&& ≤ 100	200

	课题研究	2 项	2 项
	党群中心 运维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党史学习 教育培训 人数	55 人	100 人
	中央财政 支持项目 培训人次	6000 人次	6880 人次
	市级社会 组织业务 培训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采购服务 符合招标 条件率	>95%	>95%
	劳务派遣 人员符合 招标条件 率	100%	100%
	档案分类 规范性	>95%	>95%
	后勤保障 工作达标 率	>95%	>95%
	社会组织 法人离任 审计、注 销清算报 告合格率	100%	100%
	社会组织 评估完成 率	100%	100%
	党群中心 运维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党史学习 教育培训 人群覆盖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 采购及时	及时	及时

		性		
		宣传材料 投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工作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社会 组织法人 离任审计、 注销清算 报告审计 报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组织 评估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提供信息 服务及时 有效	及时	及时
		党群中心 运维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费用支 出不超过 预算数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社会 组织知晓 度	提高	提高
		完善社会 组织管理 服务	完善	完善
		社会组织 综合监管 平台运营 正常运转 率	>95%	>95%
		单位正常 运转率	100%	100%
		后勤保障 各项工作	正常	正常

		有序进行		
		委托研究成果转化率	>90%	100%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完善	完善
		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正常	正常
		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党组织书记满意度	≥ 90%	≥ 90%
		党员满意度	≥ 90%	≥ 90%